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雅娟

聯絡電話：(02)87897610

電子郵件：amy@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134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5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曾教授仁杰、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荷教授世平、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中華整廠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新興市場協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台灣兩岸醫療事務交流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非洲經貿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鄧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5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許主任委員俊逸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黃雅娟

陸、會議緣由：

本會研提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前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歷經 1 年餘之推動執行後，為盤點業界實際需求，由外而內蒐集議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與產業界共謀對策並檢討可行方案與人流、金流、資訊流等輔導措施，依據會議結論檢討修訂政策白皮書內容。

修正之白皮書業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依本方案第拾壹點「管制考核」，該方案係由各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報告執行情形，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爰彙整各部會現階段辦理情形，召開第 5 次會議，說明各項策略推動情形及五大旗艦團隊籌組狀況。

另針對我商於海外承攬案件時，需留意當地稅賦課徵情形，特別邀請財政部協助說明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內容，避免我商及員工遭重複課稅，以降低稅賦成本。

柒、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一、報告事項一：政策白皮書各項目標及策略之辦理情形

（一）工程會說明及簡報：略。

（二）工程會：

感謝各部會協助執行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各項策略及措施，白皮書自行政院 2 月 1 日核定迄今約 3 個月，目前各項目標、策略及相關措施，刻由各相關部會執行中，目前亦有初步成果，後續工程會將依管考期程追蹤辦理情形，持

績協助產業界。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目前臺灣有 1 萬 7 千多家營造廠，其中甲級有 2,499 家，資本額大於新臺幣(下同)20 億元只有 12 家，以這種規模要走出臺灣，確實很困難。且臺灣在國際上的工程優勢已急速喪失，甚至也逐漸落後新興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等)，例如營造業中具國際經驗的工程老兵逐漸凋零、政府財政困難、外交受限、援外經驗劇減及國內金融機構行為保守等。
2. 近年國內公共工程預算約 2 千億元，工程產業若不走出去，恐面臨重大生存危機。國內工程產業不乏在一帶一路市場有佈點足跡，包括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沙烏地阿拉伯、印度、哈薩克等國，由於國內工程市場規模太小，僧多粥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商機，刻不容緩。
3. 臺灣營造業要走出去，仍需政府與各機關協助，例如營造產業赴海外發展之融資取得(工程融資、銀行履保)、國際工程商機資訊的蒐集、稅務法規及優惠措施、外語與合約人才培訓等，始能提升營造業國際競爭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營造公會所提問題，財政部已成立聯貸平臺，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窗口，擴大聯貸資金規模。另外中國輸出入銀行同步增加資本額，增加融資能量，同時亦爭取非中小企業 5,000 億元貸款，在不修改銀行法的前提下，儘量滿足業者融資需要。

(五)本會顏副主任委員：

營造業拓展海外市場，可結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相關設備廠商爭取標案。另營建署刻積極爭取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000 萬元預算，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屆時營造業可單獨申請。而工程會自去(104)年開始補助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海外拓點，營造業可以與顧問公司策略聯盟方式向工程會提出申請，目前已有受補助廠商取得拓點市場標案。

(六)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交通部國工局國道一號五楊段拓寬工程已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ACECC)2016 年傑出土木工程大獎，此為亞洲土木界的盛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以非官方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成效卓越，與其他亞洲國家，如日、韓等關係友好，未來將盡力促成跨國合作。

決議：

(一)洽悉，同意備查。

(二)感謝各部會的努力及合作，目前工程產業全球化的推動已有初步成果，請主辦單位定期簽報行政院，並持續落實管考各項策略及具體措施。

(三)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決議，檢討修訂之政策白皮書，業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各項目標及策略之管考機制，除定期更新辦理情形外，並依下列頻率召開檢討會議：

- 1.每季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召開跨產業策略聯盟會議。
- 2.每半年由工程會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

(四)針對產業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及建言事項，除請相關業管單位積極處理，並由工程會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外，將適時列入上開會議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共同尋求解決對策。

二、報告事項二：5 大旗艦團隊籌組情形

(一)經濟部、環保署及交通部說明及簡報：略。

(二)工程會：

1.感謝各主政部會的協助，半年前開始籌組旗艦團隊時，因經濟部於產業輔導上較有經驗，籌組情形較為順利外，其他部會則屬較具挑戰性的工作。惟經半年後再度檢視，各旗艦團隊籌組進度皆有初步成果。

2.就電廠部分，簡報所提領頭羊為台朔重工，惟中鼎公司亦曾提及願

意擔任電廠部分的領頭羊，建議經濟部可再與中鼎公司接洽。中鼎公司於電廠每年得標有達上百億元之案件，前曾反映希望政府能協助下游廠商，進入業主合格供應商清單，俾利帶動下游業者輸出。

3. 有關環保署提出之待協助事項，於海外商機資訊蒐集部分，目前外交部及經濟部提供之商情除轉知相關公協會外，會依案件屬性轉給相關部會參考運用，後續亦會持續將環保有關之案件資訊轉知環保署。另有關金融協助的聯絡窗口，會後將提供環保署。同時建議環保署應先洽廠商找出領頭羊，例如中油或中鼎公司均曾表達加入意願。目前本會補助廠商海外拓點計畫中，有以土壤污染防治的廠商申請，建議加強橫向聯繫以暢通相關資訊。
4. 感謝高公局的協助，ETC 旗艦團隊已籌組完成。另業者與國外互動後發現，需要系統、設備及 IT 等方面的技術人力，也需要具備交通管理與規劃專長的人力，而此方面人才多集中在公部門，爰業者請政府協助提供專業人才，建議高公局可依白皮書核定內容，必要時研析相關人事法規將人力釋出借調到私部門，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5. 至於都會捷運部分，因其特性於短期內較難完成籌組團隊，目前多以個別廠商利用其優勢技術與海外業者結合，建議可向廠商加強宣導籌組策略聯盟，並提供業者所需商機資訊。

(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公會曾建議有關拓點補助的對象，透過要點修正讓營造業單獨提出申請，而非聯合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此感謝內政部爭取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000 萬元預算，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以及工程會積極協助輔導。
2. 另最近有業者反映銀行抽銀根，不願信貸給工程業者，希望金管會協助。

(四) 內政部：

內政部刻依白皮書核定內容，預計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000 萬元預算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目前正循程序爭取

中。

(五)本會顏副主任委員：

- 1.內政部為營造業及建築師之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海外拓點補助經費若能順利爭取編列，營造業將可單獨向內政部申請海外拓點補助。而工程會為工程技術顧問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營造業需與工程技術顧問業策略聯盟始能向工程會提出申請。
- 2.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各國 CO₂ 減量已為趨勢，未來捷運及軌道建設將成為主要發展方向，我國雖然起步晚於先進國家，但亦領先開發中國家。目前雖難組成一條龍的旗艦團隊，但切勿因未具備核心機電及號誌能力就不予推動，建議交通部應提出軌道產業長期發展策略，並提供合適的國內練兵機會，提升競爭力後，未來便可與國外業者競爭。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銀行針對營造業抽銀根情形，建議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提供協助。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由高鐵局簡報資料，高鐵局已訪談業界瞭解籌組都會捷運輸出旗艦團隊之需求，在此表示認同與感謝，建議未來可邀請臺北市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加入團隊，以充實核心系統及機電建造方面之能力。

(八)中華民國軟體資訊協會(書面意見)

- 1.建議從已獲得標案的團隊，例如 ETC、台朔重工等，瞭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提供所需協助及納入計畫未來推動之參考。
- 2.產業外銷推動及各單位(部會)分工等事項可製成 SOP，並以 PDCA 方式不斷調整，提供外銷業者參考。(產業外銷 Knowhow 建置累積經驗)。

決議：

- (一)電廠、石化及 ETC 團隊籌組已趨成熟，亦已於海外獲得標案，感謝經濟部及交通部的努力。

(二)都會捷運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團隊方面，目前尚在盤點國內有意願廠商，並透過與業者訪談，讓其知悉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及協助，後續請交通部、環保署加強與業者溝通，找出旗艦團隊之領頭羊，以加速籌組進度，並請依白皮書規劃期程，於一年內籌組完成。

三、法規說明：財政部說明「租稅協定—以兩岸租稅協議為例」之規定

(一)工程會：

- 1.感謝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就業界所關心雙重課稅問題提出簡報說明，以公司而言，通常設有財務及稅務人員協助處理此類問題。惟個人所得亦存在雙重課稅問題，簽訂租稅協定是否能避免繳納海外所得或應採取何種節稅方式？為派駐海外從業人員最關心事項。
- 2.另就工程產業而言，目前以東南亞及中東為主要市場，但東南亞及中東尚未在協定簽訂或預備簽訂的國家名單中，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

(二)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我國居住者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應併同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有海外所得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需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可享有扣除額 670 萬元，並僅需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納稅。租稅協定係由所得來源地提供減免稅，居住地仍得依其稅法規定對其居住者課稅，故我國居住者個人取得海外所得達申報門檻者，仍需依法申報，然該個人倘依租稅協定於所得來源地可享減免稅優惠者，得向所得來源地申請適用，又其在所得來源地繳納之稅款，我國應給予稅額扣抵，以解決其重複課稅問題。

再者，我國已生效之租稅協定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另目前推動洽簽 10 餘個租稅協定，其中涵蓋中東國家。

決議：感謝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日簡報及協助整理相關資料，將複雜的

稅制進行清楚扼要的說明，請產業界代表將簡報資訊轉知會員參考，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結語

- 一、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已逐年趨緩，加上目前各國正在推動之 TPP、TiSA 及亞投行等區域經濟整合，顯示國內工程產業往海外尋求市場為必然趨勢。工程產業為火車頭產業，可帶動工程顧問業、營造業及設備業等關聯產業的輸出，進而促進其他產業發展，活絡經濟發展，政府及業者皆需凝具共識一同推動工程產業的全球化。
- 二、政府將持續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主動就業者所提出有關商機資訊、金融協助及人才培訓等問題，提供協助及尋求解決方案，也歡迎各產學公協會及公益性法人共同參與，持續透過本平臺運作，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橋梁，協助產業界排除所遭遇之問題及障礙，有效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